

第一段：主耶穌三十歲以前的事

第四篇 主的成孕—天使加百列預告耶穌出生

讀經；路一 26~38；太一 18 下

壹、 天使加百列向馬利亞顯現（路一 26~38）

一、由聖靈在童女裡成孕—人救主乃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（路一 35），在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裡成孕的（路一 27~28，31）

1. 路加一章二十六至二十七節，『到了第六個月，天使加百列奉神差遣，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，這城名叫拿撒勒。到一個童女那裡，是已經許配大衛家的一個人，名叫約瑟，童女的名字叫馬利亞。』加利利是無名之地，拿撒勒是人所藐視的城（約七 52，一 46）。童女馬利亞住在無名之地，人所藐視的城，然而她是大衛王室的後裔（路一 31~32，太一 16）。
2. 按照一章二十八至三十節，天使告訴馬利亞，她是蒙大恩的女子，有恩典賦予她，她在神面前已經蒙恩了。
3. 然後在三十一節，天使加百列接著說，『看哪，你將懷孕生子，要給祂起名叫耶穌。』『耶穌』是希臘文，等於希伯來文的約書亞（民十三 16），意即耶和華救主，或耶和華救恩。耶穌不僅是人，更是耶和華；並且不僅是耶和華，也是耶和華成了我們的救恩。因此，祂是我們的救主，也是我們的約書亞，帶我們進入安息（來四 8，太十一 28~29），這安息就是祂自己作了我們的美地。
4. 在路加一章三十五節，我們清楚看見人救主由聖靈成孕：『聖靈要臨到你身上，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你，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』至高者的能力要覆庇馬利亞，如同雲彩遮蓋變化山（太十七 5）和會幕（出四十 34，38）。按本節看，聖靈似乎只是臨到馬利亞身上的能力，使她懷了聖嬰。
5. 然而馬太一章十八、二十節告訴我們，馬利亞『被看出懷了孕，就是她從聖靈所懷的』，『那生在她裡面的，乃是出於聖靈。』這指明在馬利亞生下嬰孩耶穌以前，出自聖靈的神聖素質已經生在她的腹中了。聖靈在童女裡面這樣的成孕，由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就，構成了神性與人性的調和，產生出一位神人，是完整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，獨特的兼有神性與人性，並沒有產生第三性。這就是耶穌，耶和華救主，最奇妙、最超絕的身位。

二、施浸者約翰的成孕和救主耶穌的成孕，在素質上顯然不同

1. 施浸者約翰的成孕是神的神蹟，由老邁的屬人素質所成就，僅僅憑著神聖的能力，不含神聖的素質，因此所產生的只是一個被神的靈充溢（路一 15），卻沒有神性情的人。

2. 救主的成孕乃是神成為肉體（約一 14），不僅是由神聖的能力所作成，更是由神聖的素質加上屬人的素質所構成，因此產生了兼有神性與人性的神人。藉此，神親自與人性聯合，使神得以在肉體顯現（提前三 16），並得以成為人救主（路二 11）。
3. 人救主是由帶著神聖素質的聖靈，在帶著屬人素質的童女裡成孕的。主耶穌的成孕包括兩個源頭－聖靈與童女，以及兩種素質－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，這是非常清楚的。人救主的成孕包括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的調和。人救主的成孕，不僅是神聖素質加上屬人素質，更是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。
4. 古時對於『調和』一辭有所爭辯。有些人不了解耶穌基督的身位裡神聖素質與屬人素質調和的事，就教導異端說，這調和表示基督不完全是神，也不完全是人，乃是帶著第三種性情的第三者，既不是神，也不是人。這是何等大的異端！
5. 因著這種有關調和的異端教訓，沒有多少聖經教師敢用這辭說到主耶穌。儘管這辭給人用錯了，聖經卻啟示出我們的主基督是神與人的調和這項真理。但這調和沒有使祂失去神聖的性情或屬人的性情，也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。反之，在這調和裡，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仍可區別，並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、第三種素質。
6. 韋氏大辭典給『調和』一辭的第一個正義：『結合或聯合（一物和另一物，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在一起），特別要使原初的元素在結合中仍可以區別。』因此，調和乃是將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東西結合在一起，使原初的元素仍然可以區別。
7. 主耶穌基督的身位實在就是這樣。祂由兩種素質，就是神聖和屬人的素質所成孕，因此，祂是神與人的調和。但神聖的素質與屬人的素質仍然存留，且是可區別的。這兩種素質在一個身位裡調和，並沒有產生第三種性情。主有兩種性情；在祂身上，每一種性情都可區別出來。我們需要對這事有深刻的印象，因為這是我們對主耶穌奇妙身位之認識的基本元素。

三、生為神的兒子與大衛的後裔

1. 因為主耶穌由靈神成孕，所以祂是神的兒子。路加一章三十二節論到祂說，『**祂要為大，稱為至高者的兒子。**』至高者是神聖的名稱，表明至高無上者（神－創十四 18），因此沒有冠詞。耶穌要為大，因祂是至高者－至高無上之神－的兒子。
2. 一章三十五節，『**……因此所要生的聖者，必稱為神的兒子。**』成孕既是出於聖靈，所生的也就是聖者，在內裡的素質乃是聖的。這就是我們的救主耶穌。
3. 一章三十二節下半論到人救主說，『**主神要把祂祖大衛的寶座給神。**』耶穌，由聖靈成孕並由童女所生，是至高神的兒子，同時也是大衛王這地位崇高之人的子孫（太一 1，二二 45）。祂的身分是神聖的，也是屬人的。
4. 一章三十三節接著說，『**祂要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，祂的國也沒有窮盡。**』前節揭示耶穌的家族，本節揭示祂的國。耶穌要得著雅各家，即以色列國，作祂掌權的中心（徒一 6，十五 16），藉此治理全世界作祂的國（啟十一 15），首先在千年國（啟二十四，6），然後在新天新地，直到永遠（啟二二 3，5）。

5. 天使對馬利亞所說簡短的，清楚的啟示，那要從她所生的是神又是人。因為祂由聖靈成孕，所以祂是神的兒子。又因為祂在童女腹中成孕，所以祂是人子。在神聖的一面，祂是神子；在人的一面，祂是人子。按人的一面，祂是大衛的後裔，要繼承大衛的寶座，並要在祂永遠的國裡，作雅各家的王，直到永遠。
6. 因為主耶穌是神子，又是人子，所以祂有時候向人指明祂是神的兒子，有時候又說祂是人子。因為祂是由兩種素質－神聖與屬人的素質－成孕的，所以祂既是神子，又是人子。

四、馬利亞的絕對降服

『馬利亞說，我是主的使女，情願照你的話成就在我身上。』（路一 38）她是一個無名、無地位的女子，住在素來被人藐視的拿撒勒城裡。她之所以是一個蒙大恩的女子，所以『在婦女中是有福的』（路一 42），所以有主的同在，所以被揀選作為主耶穌的母親，就是由於她愛神過於一切。一個沒有出嫁的女子懷孕生子，這是最不名譽的事，也是最危險的事。極可能她會被父母從家裡趕出，被未婚的丈夫約瑟休去，被任何人用石頭擲死。可是她顧不得這些。她只知道自己是『主的使女』，只要主對她有什麼要求和安排，她絕對願意接受。如果必須犧牲她的名譽、地位、甚至性命，她也甘心。她愛神過於愛自己的性命，這就是她配作主耶穌的母親的資格。我們並不拜她，可是我們尊敬我們的姊妹，她愛主的愛是值得我們學習的。

貳、馬利亞從聖靈懷孕（太一 18 下）

『祂母親馬利亞已經許配了約瑟，還沒有迎娶，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。』（太一 18 下）基督雖是從馬利亞生的（太一 16），卻是從聖靈成孕。祂的出生是直接出於聖靈的（太一 20）。祂的源頭是聖靈，祂的元素是神聖的。